附件5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回执（样本）

编号：

根据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》文件规定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企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承建的工程项目 已于 年 月 日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存储金额： ；存储期限： ；

存储方式： ；经办银行： ；

其 他： 。

**备注：**1.若总包单位发生符合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调整情形的，应按规定标准办理新的工资保证金。

2.工程实际施工期限超过保函时限的，总包单位应当在保函到期前延长保函有效期或提供新的保函，保函有效期外施工的视为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。

3.工资保证金使用后，总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。

4.该回执用于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，办理工资保证金续缴、补足、返还等申请时，原件将收回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样本仅供参考，各地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